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18號

聲 請 人 泉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綺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則顯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518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泉友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14年3月31日	9萬4,122元	PB0261257